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6/846
S/14805
2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36/226B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1. 宣布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适用以色列法律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也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2. 决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3. 对以色列坚持兼并政策，使该地区紧张局势加剧，表示痛惜；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上述决定及有关的一切行政和其他措施，这些决定和措施是对国际法一切有关原则的公然违反；

“5.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不承认上述决定；

“6. 请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不执行本决议时，援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7. 请秘书长在1981年12月2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是依照上述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出的。

2. 同日，安全理事会第 2319 次会议通过了第 497(1981)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1. 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3. 决定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4. 请秘书长在两星期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行本决议，安全理事会就将在 1982 年 1 月 5 日以前召开紧急会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3. 在同次会议上，在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通过之后，以色列常驻代表，除了别的以外，说：“以色列不能也不接受刚通过的决议”(S/PV. 2319)。

4. 我就上述两个决议的执行问题同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进行了接触，并请其注意两项决议中规定我有提出报告的责任。

5. 在提出本报告时，即 198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时，以色列常驻代表通知我，以色列政府的立场仍然同他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所说的一样（参看上面第 3 段）。

6. 当然，我将按照第 497(1981)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